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93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38号。

负责人：杨军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汤萧，女，1992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肖锦红，女，1970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66590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汤萧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揽海路599弄38号全幢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汤萧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揽海路599弄38号全幢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汤 樱

